内审师政策法规: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内审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99/2021\_2022\_\_E5\_86\_85\_E 5\_AE\_A1\_E5\_B8\_88\_E6\_c53\_599153.htm 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《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》已经省政府2007年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。省长 袁纯清 二

八年一月十一日 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 审计行为,建立和健全内部审计制度,加强内部审计监督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省 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,是指内部 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、 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、客 观地监督和评价的行为。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 、金融机构、企业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的内部 审计和对内部审计的指导、监督活动,适用本规定。 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按照内部审计 程序,开展审计工作。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、拒绝、 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实施审计活动,不得打击、报复、陷 害内部审计人员。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 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( 一)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,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;(二)指 导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; (三)监 督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;(四)培训内部审 计人员,考评内部审计工作质量;(五)指导、监督和管理内 部审计协会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;(六)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职责。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机构

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自律性组织,是社会团体法人,依照法律 和章程履行职责。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, 对在内部审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 审计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第九条 国家机关、金融机构 、企业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,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。 第十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独 立的内部审计机构: (一)大中型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资产 占主导地位的企业; (二)上市公司; (三)银行、保险、证券 等金融机构; (四)国家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; (五)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。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 人员应当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。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支持内部审计工作,保 持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,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 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 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,并实行岗位资 格管理制度和后续教育制度。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的考评和聘任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。 第十三条 内部审 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,应当依法履行职责,遵守内部审计职 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准则。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 计事项,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 避。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,应当列 入单位财务预算,予以保证。第十六条内部审计机构按照本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,履行下列职责:(一) 对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;(二) 对预算内、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; (三)对 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

计; (四)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; (五)对内部控制制 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;(六)对经济管 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; (七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。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单位的规定 , 可以对有关经济活动的相关事项实行审计审签制度, 开展 专项审计调查。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经 本单位同意,可以聘请专家参与内部审计工作,也可以委托 社会审计组织或者其他中介机构承担内部审计业务事项。 第 十九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制订相应规定,保 障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的下列权限:(一)要求被 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收支计划、预算执行情 况、决算、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等; (二)参加本 单位有关会议,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;(三)参与研究 制订有关的规章制度,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,由单位审定 公布后施行; (四)检查有关生产、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、 文件和现场勘查实物; (五)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 数据和资料;(六)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 人进行调查,并取得证明材料;(七)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 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,作出临时制止决定;(八)对可能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 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,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 构批准,有权予以暂时封存;(九)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 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;(十)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,给予通报批评或 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。 第二十条 经单位同意后,内部审计 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公开审计结果。 第二十一条 被审

计单位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、拒绝审计或者提供资料、提供虚假资料、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,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第二十二条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泄露秘密的,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第二十三条本规定所称"所属单位"包含和本单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单位、本单位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。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